

# 招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空调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2025-FZSG332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2025年09月15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一、总则 .....	10
二、招标文件 .....	11
三、投标文件 .....	11
四、投标文件递交 .....	13
五、开标与评标 .....	13
六、中标和合同 .....	16
七、询问和质疑 .....	16
八、其他 .....	17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1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2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6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6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空调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201 号华林大厦 10 层 02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 08 点 4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FZSG332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空调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68 万元

最高限价：68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拟采购空调设备一批，以满足采购人单位的使用需求，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性能质量好并能够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采购的品目号 1 至品目号 21 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上述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公休、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201 号华林大厦 10 层 02 室

方式：（1）现场办理，填写报名表；（2）通过邮件办理：将报名供应商相关信息（公司名称、联系人、公司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公司地址、参与投标的项目名称及招标文件编号）发邮件至我司。邮箱：2578254106@qq.com。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10 月 11 日 08 点 45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201 号华林大厦 10 层 02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长乐北路 138 号

联系方式：王先生 0591-8733061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201 号华林大厦 10 层 02 室

联系方式：郑玲、胡文姬、梁宇 0591-87767686-861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玲、胡文姬、梁宇

电 话：0591-87767686-861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编号、 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空调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2025-FZSG332 项目预算：68 万元 最高限价：68 万元
2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b>项目属性：</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b>项目类别：</b>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信息化项目
4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长乐北路 138 号 联系电话：0591-87330617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201 号华林大厦 10 层 02 室 联系电话：0591-87767686-8612 邮箱：2578254106@qq.com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采购的品目号 1 至品目号 21 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上述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7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8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	<b>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b>
9	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0	核心产品	品目号 1◆直流变频多联机组室外机 1
11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2	信息发布媒体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税务局 ( <a href="http://fujian.chinatax.gov.cn/fzsswj/">http://fujian.chinatax.gov.cn/fzsswj/</a> )

		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 <a href="http://fjzszb.com.cn">http://fjzszb.com.cn</a> )	
13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p>时间：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9月24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201号华林大厦10层02室</p> <p>方式：          (1) 现场办理，填写报名表；(2) 通过邮件办理：将报名供应商相关信息（公司名称、联系人、公司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公司地址、参与投标的项目名称及招标文件编号）发邮件至我司。邮箱：2578254106@qq.com。</p>	
14	现场考察/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15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16	投标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p><b>一、资格证明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若为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li> <li>★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上传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扫描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li> <li>★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3月以来不少于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若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无法提交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li> <li>★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3月以来不少于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若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无法提交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li> <li>★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li> <li>★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li> <li>★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li> <li>★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采购的品目号1至品目号21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上述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li> </ol> <p><b>二、开标一览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标报价表；</li> </ol> <p><b>三、其他文件及资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授权委托书（参考投标文件格式1）；</li> <li>★投标函（参考投标文件格式2）；</li> </ol>

			<p>3. 商务条款偏离表；</p> <p>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p> <p>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p> <p>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提交此函）；</p> <p>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技术部分	<p>1. 技术条款偏离表；</p> <p>2. 服务方案；</p> <p>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b>1.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b>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日历日。	
18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p><b>提交方式：</b>纸质文件提交</p> <p><b>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b>2025年10月11日08点45分（北京时间）</p> <p><b>开标方式：</b>线下开标</p> <p><b>提交投标文件地点：</b>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201号华林大厦10层02室开标厅</p> <p><b>开标地点：</b>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201号华林大厦10层02室开标厅</p> <p><b>联系电话：</b>0591-87767686-8612</p>	
19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20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视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p> <p>(3)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p> <p>(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p> <p>(5)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p> <p>注：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无。</p>	
21	信用记录审查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p>	

		<p>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p> <p>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p>
2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b>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b>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2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p> <p>采购包 1: <u>空调</u>。</p> <p>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p> <p>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p> <p>采购包 1: 本项目不适用。</p> <p>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p> <p>采购包1: 无。</p>
26	评标方法及分值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 30 分,其他因素分值为 70 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p>
27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p>质疑联系方式:</p> <p>(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u>纸质原件递交</u></p> <p>(2)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p> <p>(3) 联系电话: <u>0591-87767689-8612</u></p> <p>(4) 通讯地址: <u>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201 号华林大厦 10 层 02 室</u></p> <p>(5) 电子邮箱: <u>2578254106@qq.com</u></p>

29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1)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2) 电子文件 1 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Word)。 采用光盘或 U 盘刻录提交。
30	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 (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 (中标人) 支付。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采购包 1：1. 收费标准以单个采购包的中标总金额为准，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0，100]万元 1.50%；（100，500]万元 1.1%；（500，1000]万元 0.8%。 2.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 3. 代理服务费缴交账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福州华林支行 账 号：351008040018000752005 开户名：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31	其他补充事项	无

## 一、总则

###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预算。

###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一般规定

3.1.1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3.1.4 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6. 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线上采购项目还应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评审管理系统（适用于线上采购，下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编制**

#### **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7.2 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

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线上采购项目适用）

##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 9. 报价要求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投标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0. 投标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 10.1 书写

10.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 10.2 密封

10.2.1 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0.3 签署、盖章

10.3.1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 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 四、投标文件递交

### 12. 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投标文件上传功能。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 13.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五、开标与评标

### 14. 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

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7 对线上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电子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通过登录评审管理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远程参加。

## 15. 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17. 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8.1 条规定执行。

（2）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②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19. 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8.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 (3) 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六、中标和合同

### 23. 中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线上采购项目可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七、询问和质疑

### 26. 询问

26.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7. 质疑

27.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 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其他

### 28. 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1. 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 评标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3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70分。

各部分评分分值分布如下：

A：价格部分评分                      满分 30 分

B：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 59 分

C：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 11 分

各评委评分 B、C 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 2 位数。

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价 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满分值 （1）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
2.	技术因素	B1. 技术性能和功能	B1.1 根据各投标人对第六章二、“技术参数”中各项要求的响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3 分(共 23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	23
B1.2 根据投标人所投变频多联室外机采用的模块形式进行评议，室外机均采用单模块式投标的得 3 分，采用组合模块形式的不得分。提供产品图片以及模块组合说明，否则不得分。			3	
4.		B2. 室外机产品的性能及优越性	B2.1 变频多联机组室外机主机电控盒为防止风沙、雨雪、蚊虫入侵电控组件，采用全密闭电控防护设计，防护设计等级达到 IP55 级别得 3 分，仅获得一项 IP5X, 或 IPX5 等级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佐证，否则不得分。	3
5.			B2.2 根据 GMPI01-01-2017《产品质量鉴定检查实施规则》规定的要求，确定各供应商所投品牌变频多联机组室外机具有通信线任意拓扑自由连接方式（手拉手串行连接、总线型连接、树形连接、星形连接、环形连接）的得 3 分，缺少一项扣 0.6 分，扣完为止。提供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佐证，否则不得分。	3
6.			B2.3 根据投标人所投品牌变频多联机组室外机能无故障运行 10 年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4 年的加 1 分，满分 3 分。提供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

7.			B2.4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直流变频多联机产品衰减特性进行评分： 1. 具有高温制冷能力零衰减特性；2. 低温制热能力低衰减长配管制冷能力低衰减特性；3. 室外机高机外静压下制冷能力低衰减特性。每满足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佐证，否则不得分。	3
8.			B2.5 所投室外机当任意一个实体传感器失效时，机组可以正常运行，不发生故障停机的得 3 分；所投室外机具备传感器后备运转功能，后备运转状态与正常运转状态下实测换热量偏差不大于 10%的得 2 分；满分 3 分。提供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佐证，否则不得分。	3
9.			B2.6 所投多联机组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防腐蚀等级认证证书，产品防腐蚀等级达到 C5H 级的得 1 分；所投多联机具有制冷运行室内温度精准预测特性的得 1 分；所投多联机产品具备在高落差环境下性能卓越特性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提供证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否则不得分。	3
10.			B3.1 投标人所投变频多联机组室内机电源可允许独立供电的得 3 分，需要统一供电（即所有室内机一路电源供电）的得 1 分。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对该功能的详细说明，否则不得分。	3
11.		B3. 室内机产品的性能及优越性	B3.2 投标人所投变频多联机组室内机电机均为直流电机的得 3 分，电机为交流电机的得 1 分。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对该功能的详细说明，否则不得分。	3
12.			B3.3 根据投标人所投变频多联机新风室内机电机进行评比，风机电机为直流电机的得 3 分，电机为交流电机的得 2 分。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对该功能的详细说明，否则不得分。	3
13.			B3.4 投标人所投变频多联机组室内机及新风室内机均标配冷凝水排水泵，且水泵电机为直流电机的得 3 分，电机为交流电机的得 1 分。无标配水泵的不得分。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对该功能的详细说明，否则不得分。	3
14.		B4. 实施方案	B4.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至少包含编制技术说明情况、货物如何进场、货物进场交接清单安排、各专业配合、质量、进度、安全目标以及保障措施等）进行评议：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3
15.	商务因素	C1. 履约能力	C1.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16.			C1.2 所投产品具有低碳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17.		C1.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完整合理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售后服务的可行性、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质保期内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情况等）进行评议打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4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4
18.		C1.4 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维修需求后 1 小时内响应，并根据投标人的响应维修时间进行评分：维修时间≤10 小时的得 2 分；10 小时<维修时间≤12 小时的得 1 分；12 小时<维修时间<24 小时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
注：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证书、公告、合同、通知书、验收证明、荣誉证明等）若有属于“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投标人可不提供复印件，提供查询网址链接、证书编号（或提供查询所需信息）视同响应评分项要求。若评标委员会通过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网址链接无法查询或查询到信息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合 计</b>			<b>100</b>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并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同一产品同时具备多项认证证书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
支持监狱		

企业发展政策		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4.2 本采购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1家。

2.4.3 中标人数量：1家。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乙 方：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4	定价方式		
5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 相 关 部 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8	交货时间和地点	时间： 地点：	

9	合同付款	<p>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在__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第二次付款：在__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验收意见。支付合同款项时（合同初次付款外），如属于信息化监理范围内的项目，应经实施单位、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签字认可；如属于需要进行中期报告的项目，应附中期报告审议意见为“通过”的文书。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以_____方式支付到乙方账户。</p>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p><input type="checkbox"/>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__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保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____日内，以____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p>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障期（服务期）满验收合格之日止
12	质量保证期	自_____之日起至_____
13	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无法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_\_\_\_\_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招标（采购）文件；
- (4) 投标（响应）文件。

###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 4. 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在\_\_\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_\_%的款项，即人民币元整（¥\_\_\_\_\_）；

第二次付款：在\_\_\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_\_%的款项，即人民币元整（¥\_\_\_\_\_）；

.....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支付合同款项时（合同初次付款外），如属于信息化监理范围内的项目，应经实施单位、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签字认可；如属于需要进行中期报告的项目，应附中期报告审议意见为“通过”的文书。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以\_\_\_\_\_方式支付到乙方账户。

###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 3. 质量保证和包装要求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4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3.5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3.6 如果货物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7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8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9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10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12. 质量保证期”。

3.1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3.1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1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4.2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4.3 有关本项目的�所有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

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6. 交货和履约验收**

6.1 交货时间和地点：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交货时间和地点”

6.2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由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6.5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在签署合同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_\_\_%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函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也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应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的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_\_\_%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_\_\_%。误期赔偿费累计

达到合同金额的\_\_\_%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_\_\_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可要求支付逾期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特殊原因逾期退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且在延长的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9.3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乙方利用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6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9.7 信息化服务商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

9.7.1 信息化服务商是指为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提供信息化项目承建、运维、咨询、监理服务或参加相关采购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9.7.2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如乙方未建立上述

风险控制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9.7.3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聘用3年内离职的原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的税务人员。原从事过，是指离职前3年内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工作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工作。如果乙方有前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9.7.3.1 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

9.7.3.2 自甲方通报之日起三年内，所聘税务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9.8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自甲方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9.9 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失信行为的，自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出认定并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9.10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

切争端，无法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1.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和服务；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在合同质保期内，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设备调优、巡检、故障解决等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约情形的；

12.1.7 乙方利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和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或货物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

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合同停止履行部分内容,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如需要，可另附）

####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合计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采购包: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 格式1 授权委托书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 (投标人住址) 的\_\_\_\_\_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 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合同的执行,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生效, 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 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 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 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 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 格式2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 格式3 投标报价表

#### 1.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2		
3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 分项报价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表 1: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								
备品备件(包括专用工具等)								
耗材								
货物费合计								
包装 运输 费	包装费			安 装 调 试 费	安装费			
	运输费				调试费			
	装卸费				...			
	保险费				小计			
	...			售 后 服 务 费	培训费			
	小计				技术服务费			
					...			
其他 费用	代理费							
	...							
	小计				小计			
合计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3. 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表 2: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	小计
1	◆直流变频多联机组室外机 1	1	台		
2	直流变频多联机组室外机 2	1	台		
3	直流变频多联机组室外机 3	2	台		
4	直流变频多联机组室外机 4	1	台		
5	风管式内机 1	1	台		
6	风管式内机 2	1	台		
7	风管式内机 3	2	台		
8	风管式内机 4	2	台		
9	风管式内机 5	2	台		
10	风管式内机 6	3	台		
11	风管式内机 7	1	台		
12	风管式内机 8	1	台		
13	风管式内机 9	1	台		
14	风管式内机 10	4	台		
15	风管式内机 11	1	台		
16	风管式内机 12	5	台		
17	风管式内机 13	7	台		
18	新风室内机 1	1	台		
19	新风室内机 2	1	台		
20	分体空调 1	1	套		
21	分体空调 2	6	套		
22	排气风机 1	1	台		
23	排气风机 2	1	台		

合计					

注意：

1. 由于本项目存在据实交付的可能性，投标人需按表2提供分项报价，投标单价报价包含货物费用、包装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以及其他费用。

2. 表2单价 $\geq$ 表1单价，表1合计报价、表2合计报价与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 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 如《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格式 5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5-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5-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5-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5-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  
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5-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5-8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5-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8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 投 标 文 件

##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采购包: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9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如果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投标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 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10 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

###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 工作流程；
-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其他。

## 实施方案

(示例略)

## 技术方案

(示例略)

格式 11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1						
2						
.....						
(二) 技术负责人						
1						
2						
.....						
二、XX 人员						
1						
2						
.....						
三、XX 人员						
1						
2						
.....						

格式12 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人员级别		从事 XXX 工作 年限		从事 XXXX 年限	
认证证书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 格式 1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 招标文件

##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空调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2025-FZSG332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2025年09月15日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 本项目为设备采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为全新原装品牌货物或设备。所提供的设备、材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相关标准、设备出厂标准，并保证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所有货物必须提供注明规格型号的随机附件、部件目录等。

2.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设备的制造和供应、安装、运输、装车、保险、卸货、技术资料费、包装、安装防护、预埋、质量保修期内的空调设备维护费、空调系统调试费、验收费、税金（含关税）、空调系统及排气系统安装材料费、人工费等费用。供应商进行报价后，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而不予另行支付费用。

3. 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序号 1◆直流变频多联机组室外机。

投标人核心产品若出现相同品牌的情形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凡是列入核心产品范围的，其中任一产品出现相同品牌的，均被认定为一家投标人来计算。

4. 产品需防腐蚀、安全、可靠，具有安全、防护、低衰减、静音、节能能力，多种送风模式及日常所使用的功能。投标人提供优质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及故障时能得到及时修复。

5. 采购范围：具体以采购人提供的平面图为准，平面图详见附件 1；主要货物参数要求见本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因本项目与关联的施工项目共同进行，若因设计图纸变更导致需要安装的空调数量减少，将根据实际交付数量据实结算，投标人需充分评估本项目的投标风险并报出合理的价格。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1. 采购清单和技术要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本项内容作为评分标准 B1 项的评审因素)
1	◆直流变频多联机组室外机 1	1	台	<b>【评审项 1】</b> 1. 空调制式：整体式顶出风 2. 制冷量 $\geq 106\text{kw}$ 3. 制热量 $\geq 119\text{kw}$ 4. 制冷功率 $\leq 30.51\text{kw}$ 5. 尺寸（宽深高）：1880*825*1760mm
2	直流变频多联机组室外机 2	1	台	<b>【评审项 2】</b> 1. 空调制式：整体式顶出风 2. 制冷量 $\geq 95.2\text{kw}$ 3. 制热量 $\geq 106\text{kw}$ 4. 制冷功率 $\leq 25.7\text{kw}$ 5. 尺寸（宽深高）：1880*825*1760mm
3	直流变频多联	2	台	<b>【评审项 3】</b>

	机组室外机 3			1. 空调制式：整体式顶出风 2. 制冷量 $\geq 25.2\text{kw}$ 3. 制热量 $\geq 27\text{kw}$ 4. 制冷功率 $\leq 6.55\text{kw}$ 5. 尺寸（宽深高）：940*825*1760mm
4	直流变频多联机组室外机 4	1	台	<b>【评审项 4】</b> 1. 空调制式：整体式侧出风 2. 制冷量 $\geq 10.0\text{kw}$ 3. 制热量 $\geq 12\text{kw}$ 4. 制冷功率 $\leq 2.57\text{kw}$ 5. 尺寸（宽深高）：910*345*712mm
5	风管式内机 1	1	台	<b>【评审项 5】</b> 1. 空调制式：薄型风管式 2. 制冷量 $\geq 2.2\text{kw}$ 3. 制热量 $\geq 2.5\text{kw}$ 4. 功率 $\leq 36\text{w}$ 5. 静压 $\geq 30\text{Pa}$ 6. 标配线控器 7. 标配冷凝水提升水泵
6	风管式内机 2	1	台	<b>【评审项 6】</b> 1. 空调制式：薄型风管式 2. 制冷量 $\geq 2.5\text{kw}$ 3. 制热量 $\geq 2.8\text{kw}$ 4. 功率 $\leq 36\text{w}$ 5. 静压 $\geq 30\text{Pa}$ 6. 标配线控器 7. 标配冷凝水提升水泵
7	风管式内机 3	2	台	<b>【评审项 7】</b> 1. 空调制式：薄型风管式 2. 制冷量 $\geq 2.8\text{kw}$ 3. 制热量 $\geq 3.2\text{kw}$ 4. 功率 $\leq 36\text{w}$ 5. 静压 $\geq 30\text{Pa}$ 6. 标配线控器 7. 标配冷凝水提升水泵
8	风管式内机 4	2	台	<b>【评审项 8】</b> 1. 空调制式：薄型风管式 2. 制冷量 $\geq 3.2\text{kw}$

				3. 制热量 $\geq 3.6\text{kw}$ 4. 功率 $\leq 49\text{w}$ 5. 静压 $\geq 30\text{Pa}$ 6. 标配线控器 7. 标配冷凝水提升水泵
9	风管式内机 5	2	台	<b>【评审项 9】</b> 1. 空调制式：薄型风管式 2. 制冷量 $\geq 3.6\text{kw}$ 3. 制热量 $\geq 4.0\text{kw}$ 4. 功率 $\leq 49\text{w}$ 5. 静压 $\geq 30\text{Pa}$ 6. 标配线控器 7. 标配冷凝水提升水泵
10	风管式内机 6	3	台	<b>【评审项 10】</b> 1. 空调制式：薄型风管式 2. 制冷量 $\geq 4.5\text{kw}$ 3. 制热量 $\geq 5.0\text{kw}$ 4. 功率 $\leq 80\text{w}$ 5. 静压 $\geq 30\text{Pa}$ 6. 标配线控器 7. 标配冷凝水提升水泵
11	风管式内机 7	1	台	<b>【评审项 11】</b> 1. 空调制式：薄型风管式 2. 制冷量 $\geq 5.0\text{kw}$ 3. 制热量 $\geq 5.6\text{kw}$ 4. 功率 $\leq 100\text{w}$ 5. 静压 $\geq 30\text{Pa}$ 6. 标配线控器 7. 标配冷凝水提升水泵
12	风管式内机 8	1	台	<b>【评审项 12】</b> 1. 空调制式：薄型风管式 2. 制冷量 $\geq 5.6\text{kw}$ 3. 制热量 $\geq 6.3\text{kw}$ 4. 功率 $\leq 100\text{w}$ 5. 静压 $\geq 30\text{Pa}$ 6. 标配线控器 7. 标配冷凝水提升水泵
13	风管式内机 9	1	台	<b>【评审项 13】</b>

				1. 空调制式：薄型风管式 2. 制冷量 $\geq 6.3\text{kw}$ 3. 制热量 $\geq 7.1\text{kw}$ 4. 功率 $\leq 103\text{w}$ 5. 静压 $\geq 50\text{Pa}$ 6. 标配线控器 7. 标配冷凝水提升水泵
14	风管式内机 10	4	台	<b>【评审项 14】</b> 1. 空调制式：薄型风管式 2. 制冷量 $\geq 7.1\text{kw}$ 3. 制热量 $\geq 8.0\text{kw}$ 4. 功率 $\leq 103\text{w}$ 5. 静压 $\geq 50\text{Pa}$ 6. 标配线控器 7. 标配冷凝水提升水泵
15	风管式内机 11	1	台	<b>【评审项 15】</b> 1. 空调制式：薄型风管式 2. 制冷量 $\geq 9.0\text{kw}$ 3. 制热量 $\geq 10.0\text{kw}$ 4. 功率 $\leq 110\text{w}$ 5. 静压 $\geq 80\text{Pa}$ 6. 标配线控器 7. 标配冷凝水提升水泵
16	风管式内机 12	5	台	<b>【评审项 16】</b> 1. 空调制式：薄型风管式 2. 制冷量 $\geq 10.0\text{kw}$ 3. 制热量 $\geq 11.2\text{kw}$ 4. 功率 $\leq 115\text{w}$ 5. 静压 $\geq 80\text{Pa}$ 6. 标配线控器 7. 标配冷凝水提升水泵
17	风管式内机 13	7	台	<b>【评审项 17】</b> 1. 空调制式：薄型风管式 2. 制冷量 $\geq 11.2\text{kw}$ 3. 制热量 $\geq 12.5\text{kw}$ 4. 功率 $\leq 120\text{w}$ 5. 静压 $\geq 80\text{Pa}$ 6. 标配线控器

				7. 标配冷凝水提升水泵
18	新风室内机 1	1	台	<b>【评审项 18】</b> 1. 空调制式：多联式新风室内机 2. 制冷量 $\geq 22.4\text{kw}$ 3. 制热量 $\geq 16.0\text{kw}$ 4. 功率 $\leq 0.76\text{kw}$ 5. 静压 $\geq 220\text{Pa}$ 6. 风量 $\geq 2000\text{m}^3/\text{h}$ 7. 标配线控器 8. 标配冷凝水提升水泵
19	新风室内机 2	1	台	<b>【评审项 19】</b> 1. 空调制式：多联式新风室内机 2. 制冷量 $\geq 25.2\text{kw}$ 3. 制热量 $\geq 20.0\text{kw}$ 4. 功率 $\leq 0.86\text{kw}$ 5. 静压 $\geq 220\text{Pa}$ 6. 风量 $\geq 2500\text{m}^3/\text{h}$ 7. 标配线控器 8. 标配冷凝水提升水泵
20	分体空调 1	1	套	<b>【评审项 20】</b> 1. 空调制式：一拖一壁挂机 2. 制冷量 $\geq 3.51\text{kw}$ 3. 制热量 $\geq 5.01\text{kw}$ 4. 额定制冷功率 $\leq 0.845\text{kw}$ 5. 标配遥控器
21	分体空调 2	6	套	<b>【评审项 21】</b> 1. 空调制式：一拖一天花机 2. 制冷量 $\geq 12.0\text{kw}$ 3. 制热量 $\geq 13.5\text{kw}$ 4. 制冷功率 $\leq 4.2\text{kw}$ 5. 标配遥控器
22	排气风机 1	1	台	<b>【评审项 22】</b> 1. 风量 $\geq 920\text{m}^3/\text{h}$ 2. 静压 $\geq 240\text{Pa}$ 3. 功率 $\leq 192\text{W}$
23	排气风机 2	1	台	<b>【评审项 23】</b> 1. 风量 $\geq 2000\text{m}^3/\text{h}$ 2. 静压 $\geq 390\text{Pa}$

				3. 功率≤250W
--	--	--	--	------------

**★2. 其他要求**

2.1 本项目空调安装及人工辅材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安装详见图纸，本项目采用安装包干，各投标人根据图纸自行核算，应包含安装材料及人工费用，调试费用，后期维保费用等。

2.2 投标人所投直流变频多联机系列空调室外机、室内机、压缩机需采用同品牌、同商标，采购人不接受 OEM、ODM 代工生产的产品，提供同品牌、同商标证明材料：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压缩机产品认证证书，提交与所投压缩机品牌名称一致的压缩机制造厂家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结果的截图佐证，其中产品类别需体现“变频涡旋压缩机”且查询结果中认证委托人与生产者（制造商）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2.3 所投直流变频多联机系统不允许重新划分，室外机和室内机数量不得增加或减少，室外机和室内机出风形式不能改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4 因安装位置受限，所投所有空调设备外形尺寸允许偏离±3%，超过此范围的视为无效投标。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交付
2	★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交货条件	空调设备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且运行满一个月无质量问题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合同支付方式	1. 空调设备全部进场，查验无误后，提供正规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 空调设备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且运行满一个月无质量问题，提供正规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验收合格后，提供正规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6	★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7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按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详见“验收要求”

**★其他商务要求：**

**1. 设备运输和包装要求**

1.1 包装：货物交货时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1.2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1.3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项目所在地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1.4 货物安装所需的配件或附加件已包含在报价中。

1.5 中标人负责将所有货物送至采购人地点。

## 2. 安装、调试

2.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的进度计划表。

2.2 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负责将合同规定的数量送到安装地点，其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产品通过采购人确认后，由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同时，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进行安装调试，不能影响其正常办公需求，如采购人有需要，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随时停止安装调试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3 安装过程中如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安装或因现场实际需要需对出风口位置等做相应调整，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或调整，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4 中标人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产品调试，并向采购人安排的工作人员介绍产品功能。

2.5 产品安装、调试的完工期须按照合同的规定执行。

2.6 中标人在供货时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增长排水管、电源线、通讯线、铜管等安装辅材，增长的排水管及其安装的辅材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同时增长的材料质量须不低于原厂原装的材料质量。

2.7 安装过程应及时清理现场卫生，中标人安装结束后应在规定的交付使用时间之前将废物移离现场至指定位置，清理妥当，费用已含在中标价内。其他安装及调试所需的相关配件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中标人不得额外收取其他费用。

2.8 中标人现场负责人必须是中标人正式员工，负责空调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问题，若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负责，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2.9 对于安装现场及位置等各类原因，可能造成费用增加，各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内，如获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投标报价及其他投标承诺或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按虚假应标报监管部门处理。

2.10 安装时不得破坏楼层原有结构和外观（安装空调时与采购人协商确需打洞、破坏等情形除外）。空调室内、室外机和铜管、排水管的安装位置以及吊顶拆装及修复必须按采购人指定位置进行安装，做到安全美观，如擅自决定空调室内、室外机和铜管、排水管的安装位置，造成返工的由中标人负责恢复。

2.11 中标人应负责本项目安装楼层所涉及的旧中央空调内外机设备、风管、铜管等拆除工作，并按采购人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 3. 验收

3.1 采购人最终负责货物清点和验收。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且运行稳定后，采购人最终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规格、数量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及其他进行验收，中标人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2 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在《验收单》上签名并盖章。

3.3 如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采购人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3.4 异议期：货物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对货物有异议的，中标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否则视为中标人根本违约。

#### 4. 售后服务

4.1 整个项目保修期不低于 3 年（具体以中标人承诺保修期为准），自验收合格后起计算。提供全面的质保服务，包含且不仅限于空调机、加氨、管道清洗等。质保期内，须按合同条款提供质保服务，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产品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

4.2 中标人在保修期内须提供上门维修服务，产品使用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产品，若在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则提供相应的备用货物供招标人正常使用。在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同一故障发生二次），采购人则有权要求更换产品，更换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相应顺延。如在一个月内存同一台机子出现故障达两次，中标人应在两天内更换同品牌、同型号规格空调新机（若因不再生产，则可用主要参数一致的其他型号规格产品替代，但须报经采购人同意），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3 保修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对产品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产品正常使用。保修期内，每年进行巡检，并根据巡检内容进行保修服务。

4.4 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服务承诺且不得低于原生产厂家的质保规定。中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明确、具体的日常维护和应急解决方案，应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

4.5 中标人需提供相对固定的售后联系方式，并保证通信顺畅，若有更换联系方式需函告采购人。因通信不畅造成售后不及时，采购人有权请第三方维修，中标人支付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相应责任。

#### 5. 专用工具、特殊工具与配品配件

5.1 专用工具：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一套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清单（如果有的话）。

5.2 备品备件：中标人应提供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如果有的话），其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

#### 6. 违约责任

6.1 中标人所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赔偿该合同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且关联或牵涉到的部分合同条款采购人有权终止履行。

6.2 中标人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日，应按该合同款总额 3‰ 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日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中标人除了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货款外，同时中标人还应向采购人偿付该合同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

6.3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中标人除了应向采购人赔偿因合同终止导致的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该合同款总额 30%的违约金。

6.4 因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赔偿金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可由采购人从未支付的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5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标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的，中标人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7. 知识产权

中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所有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